罪犯石芳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6号

　　罪犯石芳东，男，1981年11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2002年6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福建省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了(2021)闽040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石芳东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，扣押人民币70万元，其中65.552074万元上缴国库，剩余4.447916万元用于缴纳相应罚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芳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(2022)闽04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石芳东于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，在三明市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法规，在没有实际货物购销的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额达655520.84元，并用于抵扣税收，造成国家税收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；于2021年10月16日，在三明市三元区的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　　罪犯石芳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933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520.84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芳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芳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